

兵 团 财 政 局

文件

兵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兵财金〔2020〕37号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上市政策 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师市财政局、金融办：

为加强对兵团多层次资本市场工作的支持和引导，促进企业加快上市、挂牌、融资步伐，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更好的为兵团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我们研究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兵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兵团财政局



兵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6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兵团财政局 马万里 0991-2890993 18768859603

兵团地方金融监管局 刘建飞 0991-2890442 15099559365

附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上市政策引导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兵团多层次资本市场工作的支持和引导，促进企业加快上市、挂牌及融资步伐，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更好地为兵团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依据兵团《关于印发〈兵团支持南疆师市工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新兵办发〔2019〕53号）、《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实施意见》（新兵办发〔2019〕57号）有关上市奖励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三条 兵团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拨付及监督检查等工作。兵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兵团辖区企业上市进度，向兵团财政局提出预算建议。

第二章 资金使用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对象原则上为注册地在兵团辖区，向兵团纳税的企业；注册地不在兵团辖区的企业，如纳入“兵团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以下简称“资源库”）的，也可作为

专项资金使用对象。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企业奖补。企业达到以下条件的可给予奖补：

- 1.纳入“资源库”企业，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科创板；
- 2.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
- 3.在新三板挂牌后转板上市；
- 4.重组上市；
- 5.收购上市公司。

（二）服务机构奖励。

对支持资源库企业进行股权融资、挂牌或上市等有贡献的服务机构给予奖励。

第三章 资金奖补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奖补分阶段发放，分阶段对应的奖补标准如下：

（一）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企业

1.向新疆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凭新疆证监局受理辅导备案通知书，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2.向境内外上市主管部门申请上市的企业，凭境内外上市主管部门发行股票申请受理通知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3.股票发行取得境内外上市主管部门核准或同意注册并

上市的，南疆师市企业中，在主板首发（IPO）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450 万元；在中小板、创业板、科技版和境外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其他师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二）新三板挂牌企业

1.在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2.成功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3.成功转板至科创板或者创业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对兵团辖区外企业重组上市的企业

重组上市申请取得上市主管部门核准批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重组实施完毕，将上市主体注册地迁至兵团辖区内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四）通过收购兵团辖区外上市公司的企业

自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日起，凭相关证明文件，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收购实施完毕，将上市主体注册地迁至兵团辖内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五）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企业

给予中介费用补助，按企业融资金额，分段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

融资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按融资额的 0.5%

给予补助；

融资额在 1000-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部分按 0.4% 给予补助；

融资额在 3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3% 给予补助；

融资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按 0.2% 给予补助；

融资额大于 1 亿元的部分按 0.1% 给予补助。

单家企业每年度累计融资中介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 对新疆股权交易中心, 按其服务的企业数量, 每新增一家资源库企业补助 3 万元。

(七) 对有贡献的融资服务机构每年度按其实现融资额度的千分之一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资金的审批和拨付程序

第七条 企业获得上市专项资金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 (二)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 (三) 银行信用较好;
- (四) 入选兵团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 (五) 满足第三章所列资金奖补标准。

第八条 符合上市专项资金奖补标准的企业向其所在师

市金融办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师市金融办对资金申请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经师市财政局审核后上报兵团财政局和兵团地方金融监管局。

兵团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师市财政局和金融办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兵团财政局出具审核意见。

第九条 兵团财政局对兵团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意见复核后拨付专项资金至师市财政局，由师市财政局向申请企业拨付。

第十条 符合上市专项资金奖补标准的兵直企业向兵团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经兵团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后，向兵团财政局出具审核意见，兵团财政局复核后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兵直企业。

第十一条 申请上市专项资金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注册地址、法人、经营范围、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职工人数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生产、销售、利润、纳税情况等）；企业推进上市进程的相关情况及申请要求等；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三）新疆证监局辅导备案、境内外上市主管部门受理通知书；

（四）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或融资的证明；

(五) 重组上市申请核准批文、收购上市公司相关证明文件等;

(六) 企业对报送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性承诺书(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师市金融办应及时做好企业申请资料审核工作;各师市财政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并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送兵团财政局。兵团财政局每年对师市财政部门的资金拨付情况予以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各师市财政局和金融办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兵团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兵直企业自评以后于当年10月31日前报送兵团财政局。

第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将所获专项资金全额返还兵团财政:

(一) 采取故意造假或其他严重的不诚信行为套取专项资金的;

(二) 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含有故意的虚假陈述或存在其他严重的不诚信行为,因此被上市主管部门退回或者未获审核通过的。

第十五条 各级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工作中存在报送虚假材料,违规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

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兵团财政局会同兵团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兵团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0年5月26日印发